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俊緯

代 理 人 林育瑄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更生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

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，曾聲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號事件為調解，惟調解未能成立，乃於民國114年8月5日具狀聲請更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241元，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可佐，另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，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號卷宗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陳報現於小吃店擔任內場，每月薪資35,000元，112年離婚時之每月薪資約4萬元左右，經本院詢問目前薪水較12年減少之原因，聲請人陳稱係原本工作之店家倒了，並非其自願更換工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）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上開陳述亦與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不符（見調解卷第53頁）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減少約5,000元，並非合理，尚難認聲請人已依誠實信用履行債務。又觀諸聲請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73頁），有多筆艾威比資訊開發公司轉入之款項，聲請人固表示上開款項為其哥哥公司收取之貨款，惟聲請人之帳戶並無相對應之款項轉出至他處，聲請人前開主張是否屬實，自非無疑。再者，聲請人陳稱與哥哥不

01 熟，卻提供自身帳戶收受款項，復未就轉入款項一事加以詢
02 問，顯與常情有違，本院自無從確認聲請人真實之清償能
03 力。

04 (三)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花費10,000元、2名未
05 成年子女扶養費19,000元，每月尚餘4,800元至5,000元可清
06 償等語，並提出離婚協議書、在職證明書、存款交易明細等
07 件為證（見調解卷第57頁、本院卷第49、129至175頁）。聲
08 請人之子女各為8歲及6歲（見調解卷第57頁），按最近一年
09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10 1.2倍即18,618元計算，扣除社會津貼6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
11 50頁）並與前妻分擔子女扶養費後，聲請人每月負擔之扶養
12 費應為15,618元【計算式： $(18,618 \times 2 - 6,000) \div 2 = 15,618$
13 元】。聲請人雖陳報其每月應依離婚協議書約定支付扶養
14 費19,000元，然其與其前配偶所簽立之離婚協議，僅為其與
15 其前配偶所為之約定，該離婚協議中所約定之子女扶養費金
16 額高於聲請人所必要分擔之金額，其中之不利益，不應由聲
17 請人之債權人承擔，是聲請人每月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
18 計15,618元部分，應予列計，逾此部分，則不予列計。從
19 而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5,618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+ 15,618 = 25,618$
20 元）。

21 (四)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約380,241元，姑不論前述之
22 情，縱以聲請人主張每月所得餘額為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5,000 - 10,000 - 19,000 = 6,000$ 元，參卷宗第49頁）計算，聲
23 請人僅須5年多即得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 $380,241 \div 6,000 \div 12 \div 5.3$ 年）。審酌聲請人為77年次，現年37歲，距法定強制
24 退休年齡仍有28年餘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尚有相當之工作能
25 力，倘聲請人持續積極工作，並與債權人妥適進行協商，應
26 可加速清償積欠之債務。又聲請人名下有擔任要保人之24筆
27 有效主附約保單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28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
29 （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），亦非缺乏資力之人，是本件客觀
30
31

01 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
02 在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
04 之情事，其更生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
05 依首揭法條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拓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2 書 記 官 白瑋伶